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「藝起來·趣宮略」快閃表演申請須知

一、表演時間：113 學年度。

二、演出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部院區

三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日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校團體。

(二)曾參與過縣市藝術類競賽(如舞蹈、音樂、鄉土歌謡、創意戲劇等)或全國性競賽藝術類競賽並獲得甲等以上之評列。

五、演出主題：

(一)、符合展覽時令氛圍、表演與展覽之連結性。

(二)、請學校於「藝起來·趣宮略」快閃表演申請表填寫本次申請之表演類型與主題，可與節慶結合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前請詳閱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『藝起來·趣宮略』快閃表演申請須知」、「藝起來·趣宮略」快閃表演活動場地」、「藝起來·趣宮略」快閃表演 Q&A」等相關資訊，以了解本活動演出方式以及南部院區所提供之表演場地，俾利學校設計並規劃表演活動。

(二) 請下載相關文件並詳實填寫：

文件 1：「藝起來·趣宮略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

(請下載 word 檔) 並繳交電子檔(WORD)。

文件 2：縣市藝術類競賽或全國性競賽藝術類競賽得獎證明。

※備註 1：文件 1、2 請繳交電子檔(繳交 WORD 檔即可)。

※備註 2：經審查錄取單位，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。

(三) 請將文件填寫好後，以寄信主旨為

「申請『藝起來·趣宮略』快閃表演_○○學校」格式，寄至 hhi@npm.gov.tw。

七、審核及結果通知：由本院審核學校計畫，並個別通知錄取團體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南部院區博物館 1 樓大廳為主，場地大小約 720 X 360cm，若表演者每人皆攜帶樂器或道具，建議以 25 人為上限。

(二) 為維持博物館觀眾參觀品質，表演音量不可過大(布袋戲、民俗陣頭等、打擊樂、搖滾樂演唱等，僅能安排於透南風廣場演出)。

(三) 演出時院方會進行全程直播及活動拍攝紀錄。

(四) 表演場地提供之電力為 20 安培以內。

- (五) 本院提供交通接駁，惟數量有限，若已無車輛，則由學校自理交通。
- (六) 為維護文物典藏與展示品質，表演場地禁止使用火、霓虹燈以及乾冰、瓦斯罐、氫氣罐、煙霧、泡沫製造器等易燃物品，並禁止飲食與攜帶寵物。
- (七) 本活動禁止任何商業行銷或販售行為(含買賣、預訂、產品推銷、招生、宣傳非本活動之贊助廠商等)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、來信詢問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2科

聯絡人：許先生

電話：(05)3620-555 分機 5112 、0905-839501

電子信箱：hh1@npm.gov.tw